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共同學科)

科目名稱/ 領域專 長名稱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 (新版課程)			104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專門課程(舊版課程)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高中國文科)		
科 目 / 學 分 對 照 表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語言知 能課群	語言學概論	2	語言學概論	2
		文字學	2	文字學	2
		聲韻學	2	聲韻學	2
		訓詁學	2	訓詁學	2
		修辭學	2	修辭學	2
		中國文法 (文法學)	2	中國文法 (文法學)	2
	文學知 能課群	中國文學史	2	中國文學史	2
		歷代文選及習作	2	歷代文選及習作	3
		詩選及習作	2	詩選及習作	3
		詞曲選及習作	2	詞曲選及習作	2
		專家詩：□□□詩	2	專家詩	2
		專家詞：□□□詞	2	專家詞	2
		小說選讀及習作	2	小說選讀及習作	2
		中國文學批評史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	2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	2
		現代詩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現代散文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現代小說	2	現代小說	2
		現代戲劇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文學概論	2	文學概論	2
		文學批評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兒童文學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哲學知能課群	民間文學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中國思想史	2	中國思想史	2
	荀子	2	荀子	2
	老莊(老子、莊子)	2	老莊	2
	宋明理學	2	宋明理學	2
	中國哲學與文化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先秦法家哲學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國學導讀	2	國學導讀	2
國學知能課群	論孟	2	論孟	2
	學庸	2	學庸	2
	史記	2	史記	2
	左傳	2	左傳	2
	詩經	2	詩經	2
	禮記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周易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書法	2	書法	2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應用文及習作	2	應用文及習作	2
	新聞寫作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編輯與採訪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報導文學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專題實作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職場實務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田野調查與書寫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生命史書寫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隱喻圖像與創意書寫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對聯文學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民俗曲藝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近現代歌詞選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區域文學與地方文史資源調查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台灣大眾文學與文化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台灣紀錄片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文學與傳播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台灣文學與跨媒介 敘事	2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不可抵免）之課程					
科 目 / 學 分 對 照 表	課程類 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說 明					
<p>一、本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使用。</p> <p>二、新舊課程之比對，乃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舊版專門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專門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以採認。</p> <p>三、舊版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超過新版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者，依新版課程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若舊版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未達新版專門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時，則不得採認。</p> <p>四、新版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超過舊版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者，依舊版課程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若新版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未達舊版專門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時，則不得採認。</p> <p>五、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採認抵免之規則及方式，另依本校專門課程相關規定辦理。</p>					